

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 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9月19日，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宏发”）组织召开了“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项目生产线迁建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，参加会议的有：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、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检测单位），与会人员签到表见附页。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第二章、第八条中内容，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。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，查阅了环评报告、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，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概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329号，项目利用现有厂房（即编织车间），搬迁并利用原有剑杆机20台套，新购置剑杆机6台套，实施“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生产线迁建项目”。

本项目不新增员工，所需员工在现有项目已申报的员工人数中平衡。本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（12小时/班），全年工作300天，全年工作时数7200小时。厂内设职工食堂，不设浴室和宿舍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3年8月1日，常州宏发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行政审批局进行了项目的备案【常新行审备[2023]372号】，2023年8月报批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，2023年10月7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【常新行审环表[2023]185号】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400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(四)验收范围

“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项目生产线迁建项目”已全部建设，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也已同步建成，且运行稳定，项目已具备“三同时”验收监测条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，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废水

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行“雨污分流”，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西侧市政雨水管网；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。

(二)废气

本项目不涉及高性能纤维织物的定型、固化、浸渍、层压、拉挤、注模等成型工艺，不使用环氧树脂、乙烯基树脂等原材料，生产工艺以编织为主，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。

(三)噪声

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，生产工段班次安排有序，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。

(四)固体废物

(1)一般工业固废：纤维织物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打包物（包括 PE 膜、木托盘、纸箱等）均已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同，见附件 8。

(2)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；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。

(3)项目依托公司已建一般固废贮存库 1 处，面积 432m²，堆场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。

(五)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(1)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

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、雨水排放口和一般固废贮存库，不新增；本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。厂内现有排污口均已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

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号)的要求规范化设置。

(2)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

2022年8月19日,常州宏发纵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,企业实行简化管理,排污许可证编号:91320400753242151H004V。2022年8月24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;2024年6月12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(3) 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

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。

(4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

常州宏发纵横已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;项目所在厂区已设置事故废水截留阀门和事故应急池2座,容积分别为1680m³和1530m³;项目编织车间内已设有手持式灭火器、防毒面罩等应急物资;厂区内设有消防栓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【宁学府环境(2024)检字第0965号】,验收检测结果表明:

(一) 噪声

验收检测期间,项目各厂界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要求。

(二) 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无工艺废气、废水产生,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,固废处置率100%,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申请,故不核算污染物总量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(1)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、生产废水和工艺废气排放,对周围地表水和大气环境无影响。

(2) 本项目生产噪声采用有效隔声、减振等措施后,可在厂界处达标排放,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(3)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产生,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,各类固体废物经妥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,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影响。

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验收资料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噪声达标排放，固废合理处置，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，验收组一致同意“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物项目生产线迁建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(1)严格各项环保制度，压实环保责任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、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(2)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，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，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、可追溯、可查询。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，防止遗失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。

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身份证号码	电话	签名
组长		常州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[Signature]
参加成员						[Signature]

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年9月19日